长垣市崇德路(留晖大道-亿隆大道)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垣市崇德路(留晖大道-亿隆大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垣市崇德路(留晖大道-亿隆大道)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交GCZB-2026-0106；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6-33；

2.3 建设地点：长垣市南蒲区

2.4 规模：长垣市崇德路(留晖大道-亿隆大道)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合同估算价：11469682.90元

2.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一标段：长垣市崇德路(留晖大道-亿隆大道)建设项目

2.9 投标质量：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4.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4.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9月02日00时00分至2026年

09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

4.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3.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三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

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6.3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已审核同意发布
刘红涛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

地　址：长垣市宏力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460429594

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负责人：李莎

联系电话：0373-8868988、13273734312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

电　话：0373-8881353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